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文件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强师铸魂工程”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2021-2024年）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加速优秀教师专业成长步伐，建设一支适应学校教育发展提升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进一步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为学校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队伍保障，依据《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强师铸魂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1至2024年）》，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职业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职业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紧紧围绕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和层次优化这一战略主题，围绕率先实现更高水平教育现代化，按照我市提出的“外引内提、梯队培养、布局优化、开放联动”原则，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需要，以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和成长为主线，突出杰出人才、领军人

才、“三名”人才、骨干人才培养，健全人才引进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保障体系，创新人才发展机制，营造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老师不断涌现、唯才是用良好生态。建设一支强大的“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队伍，为我市打造南方教育“大城名师”，建成南方教育人才高地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

加快教师队伍专业化发展，由以学历提升为主转向以能力建设为主。完善评选、培训机制，对校级名师的培养进行统筹规划，搭建名师成长和服务的平台，充分发挥名师的导向作用，让广大教师争当教学能手，争当教育名师，培养一批名师。进一步提升教师的专业水平，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打造佛山职业教育品牌。

三、系列设置

我校“强师铸魂工程”是学校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建设高水平双师队伍、促进教师高水平成长的核心工程。“强师铸魂工程”包括青柠工程、匠人工程、菁英工程、名师工程和名匠工程，分别面向青年教师、专业教师、骨干教师、专业（学科）带头人和企业兼职教师。

四、组织机构

（一）学校“强师铸魂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姚安

副组长：李超、王祥友

成 员：韩彦明、杨文斌、郝文彬、谭家亮、邓俊英、郑英、李淑浩、朱家柱、莫祖波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李超兼任，副主任由韩彦明、李超担任，成员包括谭家亮、邓俊英、郑英、李淑浩、朱家柱，负责“强师铸魂工程”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二）教师培训小组：负责“强师铸魂工程”的培训工作

组 长：韩彦明

副组长：李超

成 员：邓俊英、谭家亮、郑英、李淑浩、莫祖波

（三）专业评审小组

由科组长和专业部长组建专业评审小组，负责初审工作。

（三）综合评审小组

组 长：李超

副组长：王祥友

成 员：谭家亮、朱家柱、邓俊英、郑英、李淑浩

负责对专业评审小组初评通过的人员进行审核、考核认定，并对专业评审小组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

五、培养周期

每届培养期为3年，培养期满进行考核认定。本届培养期从2021年11月至2024年6月。

六、聘任期限

培养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培养对象由学校聘任，每届聘期为3年。实行动态管理，聘任期满均要重新申报认定。

七、申报对象及准入条件

申报条件实行分类设计，体现系列衔接，坚持师德为先、重在业绩、口碑为实的导向，既要求全面又允许破格。（具体条件详见附件1《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强师铸魂工程”培养对象的申报、遴选、培养、管理、考核办法》）

八、培养对象认定程序

依据认定标准，坚持“自愿公开、公平公正、逐级推荐、择优选拔”的原则，采取自荐的方式进行。

（一）申报

申报人填写申报表（附件2《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青柠工程、菁英工程、名师工程培养对象申报表》、附件3《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名匠工程培养对象申报表》，连同相关申报材料交所在专业部。（“匠人工程”面向全体专业教师，无需填写申报表）

（二）推荐与初审

专业评审小组负责组织对申报对象进行推荐与初审。推荐与初审，按以下环节操作：

1. 材料审核。对申报者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申报资格进行审核。

2. 认同度投票。在规定范围内进行认同度投票。

3. 择优排序。根据审核情况，经集体讨论对推荐人员进行择优排序上报。

（三）综合评审

由综合评审小组负责评审。

评审工作按以下环节进行：

1. 材料复核。由综合评审小组通过申报材料评审申报者的专业水平和业绩，确定初步入围的名单。

2. 组织考察。由综合评审小组对初步入围的人员进行组织考察。考察内容包括访谈、民主测评等。

3. 提出认定人员建议名单。由综合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四）认定学校“强师铸魂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对综合评审小组提交的建议名单进行审核认定。

（五）公示

认定的人员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同时征询学校各部门的意见。

（六）公布

经公示审查合格，报学校“强师铸魂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发文公布各系列培养对象名单。

九、激励措施

学校“师德铸魂工程”各系列教师享受下列待遇：

（一）科研津贴

菁英工程（骨干教师，含培养对象）每人每年1000元；名师工程（学科带头人，含培养对象）每人每年2000元。

科研津贴用于上述人员课题研究与实验需要，外出学习考察、订阅报刊、购买参考书籍以及课题研究所必需的其他费用，学校按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报销，补贴经费用于固定资产购置的，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统一管理范围。

（二）优先安排参加高层次的培训、进修。

（三）表彰各级各类先进或推荐区级以上专业人才人选时，予以优先。

（四）职称评定、岗位聘任中同等条件下优先。

（五）后备干部选拔中，同等条件下优先。

十一、队伍管理

（一）加强自主研修，深化系统培训。学校各系列教师培养对象要制定近三年专业发展规划，积极参与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组织的系列培训活动，采用专家引领与自我反思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探究结合、脱产研修与在职培训结合、访学交流与校本研究结合、个人自学与同伴互助结合的方式，促进自身专业水平不断提高。

（二）实行任务驱动，履行职责义务。按照附件1《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强师铸魂工程”培养对象的申报、遴选、培养、管理、考核办法》的规定：各系列培养对象要自觉履行“提升工作业绩，追求自我发展，提供示范借鉴，开展教学改革（教育科研），参与培训指导，提供教育资源”等六项岗位职责。在履行职责的实践中实现自我成长，并在教师队伍中发挥引领辐射效应。

（三）健全考核制度，实行动态管理。按照附件1《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强师铸魂工程”培养对象的申报、遴选、培养、管理、考核办法》建立三级管理、分层负责、评价科学的考核机制。建立和健全各系列培养对象的业绩档案，每年做好各系列培养对象履行职责情况的登记工作，对不按规定履行职责任务的，取消培养对象资格及相应待遇。

十二、保障条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系列培养对象由学校“强师铸魂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管理，强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队伍建设职能：校长办公室负责协调与服务，教务处负责指导与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对上述工作予以配合。学校教师培训小组负责培养对象的培养，综合评审小组负责考评工作。

（二）设立专项资金。

每年设立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强师铸魂工程”各系列培养对象的科研津贴，聘请专家、教育顾问和实施本建设所需的其他运作费用，保障行动计划的顺利推进。

（三）搭建成长平台。

积极为“强师铸魂工程”各系列培养对象的成长创造条件，提供资源。学校要根据实际情况，有计划地安排其参加学术研讨、考察学习、进修、挂职锻炼和讲学交流等活动。

（四）及时宣传推广。

积极宣传推广“强师铸魂工程”各系列培养对象的教育教学管理经验、科研成果和先进事迹。学校建立专题网站为其发布示范引领活动信息，上传教育教学资源，并组织汇编成果集，让其与广大教职工共同分享教育智慧和经验成果。

十三、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1	方案编制与论证	2021年8月
2	组织管理干部、教师讨论，参与方案修订	2021年9月
3	进行认定工作培训，布置实施工作任务；开展“强师铸魂工程”培养对象申报认定工作	2021年10月
4	发文公布“强师铸魂工程”培养对象名单，培养期正式开始	2021年11月
5	对“强师铸魂工程”培养对象进行培养	2021年11月至2024年5月
6	培养期满考核	2024年6月
7	“强师铸魂工程”培养对象聘任大会，聘期正式开始	2024年6月

附件：

1.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强师铸魂工程”培养对象的申报、遴选、培养、管理、考核办法
2.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青柠工程、菁英工程、名师工程培养对象申报表
3.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名匠工程培养对象申报表
4.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青柠工程培养期满考核表
5.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菁英工程、名师工程培养期满考核表

6.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名匠工程培养期满考核表

7.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匠人工程培养期满考核表（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表）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附件1: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强师铸魂工程” 培养对象的申报、遴选、培养、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

（2020-2023年）》、《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和《广东省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方案》和《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任务书》要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打造新时代高素质强师队伍，推进我校“强师铸魂工程”，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强师铸魂工程”分为“青柠工程”、“匠人工程”、“菁英工程”、“名师工程”、“名匠工程”，分别面向青年教师、专业教师、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企业兼职教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各系列培养对象的政治思想条件是：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管理制度，服从工作安排；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具有较高的教育教学理论水平和较强的实践、指导能力，工作业绩突出。对涉及违反师德规范的，实行一票否决，一律不予准入。受党纪、政纪处分未撤销者不予推荐。

第四条 青柠工程（青年教师）培养对象的申报条件

（一）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热爱教育事业和教师职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师德良好，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二）原则上35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能胜任教育管理、教学工作。

（三）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教学业绩突出。

（四）教育管理、教学工作量足，注重教育改革、教改实验，教学方法灵活新颖，课堂教学效果好。

（五）掌握并能熟练应用现代教育技术，能够将信息技术整合到学科教学中。

第五条 匠人工程（专业教师）培养对象的申报条件

取得教师资格证，在教学岗位上从事学科理论和职业技能教学的专业教师。全体专业教师均为匠人工程培养对象，无需申报。

第六条 菁英工程（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申报条件

（一）资历较深。具有本科以上学历、高中或中职教师资格，是“双师型”教师。具有中级以上教师职称和中级以上职业技能证书或其他系列中级以上职称，教龄5年以上。近3年内，到企业实践时间累计达两个月以上。

从企业引进的具有高级技师资格的高技能人才，其教龄可放宽到3年以上。

（二）教学实绩突出，所教班级的学生成绩在区内同类学校中名列前茅，辅导各层次学生有明显进步。教学综合评价认同度高，获得教师和学生普遍认同。其中：本学科、本专业部内的教师认同度达70%以上，任教班级学生认同度达70%以上，学校综合考评小组的认同度达80%以上。

（三）学校专业建设做出较大贡献，在全校有较高知名度，教科研成果在全校能起示范作用，且近5学年取得的业绩至少符合以下任意两项条件：

1、承担过校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公开课、教研活动主持、讲座或教师培训；

2、在教育部门组织的能力大赛、教学设计、课例、课件比赛中，获区级以上奖励；

3、主持或参与区级以上教学改革实验或课题研究，教育科研成果奖获区级以上奖励；

4、撰写的教学论文在省级以上核心报刊发表，或在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学论文中获区级以上奖励；

5、参与校本课程、教材开发，担任主编或主要撰稿人，所编写的校本教材投入使用，教学效果较好；

6、辅导学生参加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获得市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辅导学生在教育部门举办的其他竞赛活动中获省级以上奖励；

7、辅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鉴定的通过率高于市内本专业的平均水平；

8、积极参与校企合作，近3年来促成1家以上企业与学校合作，共建实训基地；

9、在专业建设中承担重要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效。

第七条 名师工程（专业或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的申报条件

申报者除了达到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资历较深。具有本科以上学历、高中或中职教师资格，是“双师型”教师。具有高级以上教师职称和高级以上职业技能证书或其他系列高级以上职称，教龄8年以上。近3年内，到企业实践时间累计达两个月以上。从企业引进的具有工程师、技师资格的高技能人才，其教龄可放宽到5年以上，教师职称要求可放宽到具有中级职称以上。

（二）专业建设能力强，为本区专业建设做出重要贡献。教学综合评价认同度高，获得教师和学生的普遍认同。其中：本学科、本专业部内的教师认同度达80%以上，任教班

级学生的认同度达75%以上，学校综合考评小组的认同度达90%以上。

（三）完成骨干教师职责任务，专业教学水平在全市拥有较高知名度，教科研成果在全市有示范作用，且近5年的业绩至少符合以下任意三项条件：

1、承担区级以上公开课、讲座或教师培训2次以上；

2、在教育部门组织的能力大赛、教学设计、课例、课件比赛中获市级以上奖励；

3、主持市级或参与省级以上教学改革实验或课题研究，教育科研成果评选获得市级以上奖励；

4、撰写的教学论文在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专业刊物上发表，或在教育部门（含相关学科的专业委员会，下同）组织的教学论文评选中获得市级以上奖励。

5、主编或参编的教材在一定区域内被同行借鉴使用；

6、辅导学生参加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辅导学生参加由教育部门举办的其他竞赛活动中获省级一等奖以上；

7、深度参与校企合作，促成2家以上企业与学校进行多方面合作，包括订单式培养，共建实训基地等；或参与企业技术研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由企业出具相关证明）；

8、在专业建设中组织并承担重要工作，且在专业规划、课程体系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有成效。

第八条 名匠工程（校外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的申报条件

（一）热爱职业教育事业，思想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治学严谨，善于思索，勇于创新，办事公正，乐于奉献，团结同志，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任教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或本行业的能工巧匠。

（三）熟悉本专业相关的产业、行业、企业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具有丰富的企业工作经历和经验，有较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极强的实践动手能力，了解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状况。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责任心强，能够较好地履行专业带头人岗位职责。

第九条 破格条件

对个别虽未完全符合条件，但专项教育能力尤为突出，工作业绩特别显著的，经所在科组、专业部提名，可以破格申报。

第十条 相关规定

申报人不能跨类别同时兼项申报。

第三章 遴选

第十一条 “强师铸魂工程”培养对象的推荐与遴选按照“自荐-科组与专业部推荐-学校遴选”的程序进行。

（一）推荐与遴选要严格按照条件进行，坚持“公开、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的原则，择优推荐与遴选。

（二）各系列（“匠人工程”除外）教师推荐与遴选应遵循德才兼备、师德师能并重的基本要求，推荐过程与遴选结果要公开，真正把思想品德好、理论水平高、业务素质精、教学实效优，群众公认和推崇的教师遴选出来。

（三）“匠人工程”培养教师无须参加遴选。

（四）各系列教师3年为一个培养周期。

第四章 培养

第十二条 面向青年教师实施“青柠工程”，安排德技双馨的教师与其进行一对一“师徒结对”，实现青年教师师德有标准、教学有向导；面向专业教师，以工匠精神为核心，实施“匠人工程”，提升学历水平和职业资格证书等级，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面向骨干教师，实施“菁英工程”，做好学校专业带头人梯队建设和培养规划；面向名师，实施“名师工程”，充分发挥名师工作室的引领和辐射作用，培育更多骨干教师成长为名师；实施“名匠工程”，引进企业高水平技术技能大师，在校内建立“大师工作室”，培育更多专业教师成长为“大城工匠”。

第十三条 专业部及科组要制定培养方案，确定培训培养目标、内容、方式和课程计划，强化对培养对象的培养工作。

第五章 管理

第十四条 各系列培养对象的基本职责

（一）在师德建设方面发挥表率、示范作用，坚持工作在教育第一线，积极投身基础教育改革，面向全体学生，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成为教育教学改革的促进者。

（二）系统学习并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和技能，熟悉本学科教学国内外发展动态，自觉学习进修，拓宽专业知识面，不断更新教育观念，保持较高的教学水平，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发挥在教育管理、在本学科教学发展中的骨干带头作用。

（三）根据教育改革和发展目标及要求，结合本专业部、科组实际，确定明确的教改和科研课题，研究解决教育教学中的问题。参与各级教育科研课题的实施和实验。

（四）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作用。

第十五条 “青柠工程”培养对象的职责义务

（一）提升工作业绩。模范履行教师职责，实施素质教育，提升工作业绩，使学生的思想品德和职业素养不断提高。

（二）追求自我发展。勇于实践探索，创新教学和技能训练方法。勤于学习反思，善于总结提升，撰写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或经验总结，培训周期内有 1 篇论文公开发表或在教育部门组织的论文评选中获区级以上奖励。

（三）提供示范借鉴。积极承担观摩课、示范课、专业建设讲座等教研任务。每学年在校级范围内评课不少于 10 节，培养周期内区级公开课不少于 1 节。

（四）开展教学改革。积极承担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教育教

学科研课题，围绕专业建设改革发展问题，开展社会调研，参与校企合作、课程体系及专业规划建设。每学年参与2次以上的企业调研活动，参与或主持1门课程标准的制定、一个专业实训室建设、一个实训基地建设，主编或参编1门校本教材。

（五）接受培训指导。积极参与教师培训工作中，和校内1-2名教师签订结对协议，接受对上一级教师的培训指导任务，通过集体备课、技能训练、案例分析、课程开发等形式，提高师德修养和业务水平。

（六）提供教育资源。积极参加课程教学资源库建设，创新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向学校教育资源库上传有课程素材、电子教案、多媒体课件、测试题库、考核方法、实训项目。

第十六条 “匠人工程”培养对象的职责义务

（一）提升工作业绩。模范履行教师职责，实施素质教育，提升工作业绩，使学生的思想品德和职业素养不断提高。

（二）加强理论课教师培养，在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学历层次的同时，要求参加学校实训基地和生产一线实践工作，解决实际问题，从而提高动手能力和操作水平。在不断提高动手能力和操作水平的同时，加强专业理论培训，不断提高学历层次和理论水平。

（三）通过教研与科研等校本培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不断拓宽教师知识面，及时了解本专业领域学术前沿的发展状况及企业的生产发展状况。

（四）参加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门组织的职业技能认证培训，考取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结合各种培训，要求每位专业教师在取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的同时，都要取得相应专业的技能等级证书。

1、助理讲师及以下教师职称的专业教师，要求取得相应的中级技工以上的技术证书；

2、讲师职称的专业教师，要求取得相应的高级技工以上的技术证书；

3、高级讲师职称的专业教师，要求取得相应的技师（工程师）以上的技术证书；

第十七条 “菁英工程”培养对象的职责义务

（一）提升工作业绩。模范履行教师职责，实施素质教育，提升工作业绩，使学生的思想品德和职业素养不断提高。

（二）追求自我发展。勇于实践探索，创新教学和技能训练方法。勤于学习反思，善于总结提升，撰写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或经验总结，培养周期内有1篇论文公开发表或在教育部门组织的论文评选中获区级以上奖励。

（三）提供示范借鉴。积极承担观摩课、示范课、专业建设讲座等教研任务。每学年在校级以上范围内评课不少于10节，上示范课不少于1节，讲授专业建设讲座不少于1次。

（四）开展教学改革。积极承担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围绕专业建设改革发展问题，开展社会调研，参与校企合作、课程体系及专业规划建设。每年参与或组织2次以上的企业调研活动，参与或主持1门课程标准的制定、一个专业实训

室建设、一个实训基地建设，主编或参编 1 门校本教材。

（五）参与培训指导。积极开展教师培训工作，和校内 1-2 名教师签订结对协议，承担对下一级教师提升的培训指导任务，通过集体备课、技能训练、案例分析、课程开发等形式，传授教育教学经验，帮助年青教师提高师德修养和业务水平。

（六）提供教育资源。积极参加课程教学资源库建设，创新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向学校教育资源库上传有课程素材、电子教案、多媒体课件、测试题库、考核方法、实训项目等内容的精品课程，主动向全校、全区中职教师交流分享课程开发的经验与成果。

第十八条 “名师工程”培养对象的职责义务

（一）提升工作业绩。模范履行教师职责，实施素质教育，提升工作业绩，使学生的思想品德和职业素养不断提高。

（二）追求自我发展。勇于实践探索，创新教学和技能训练方法。勤于学习反思，善于总结提升，撰写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或经验总结，培养周期内至少有 1 篇论文公开发表或在教育部门组织的论文评选中获区级以上奖励。

（三）提供示范借鉴。积极承担观摩课、示范课、专业建设讲座等教研任务。其中每年在区级以上范围内评课不少于 10 节，上示范课不少于 1 节，讲授专业建设讲座不少于 1 次；

（四）开展教学改革。积极承担区级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围绕专业建设改革发展问题，主动开展社会调研，深度参与校企合作、企业服务，主持制定专业建设规划、课程体系改革、人才培养方案。每年参与或组织 3 次以上的企业调研活动，

完成 1 篇调研报告（培养期内），主持 1 门课程标准的制定、一个专业实训室建设、一个实训基地建设，主编 1 门校本教材。

（五）参与培训指导。积极开展教师培训工作，和校内 1-2 名教师签订结对协议，承担对下一级教师提升的培训指导任务，通过集体备课、技能训练、案例分析、课程开发等形式，传授教育教学经验，帮助年青教师提高师德修养和业务水平。

（六）提供教育资源。积极参加课程教学资源库建设，创新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向学校教育资源库上传有课程素材、电子教案、多媒体课件、测试题库、考核方法、实训项目等内容的精品课程，主动向全校、全区中职教师交流分享课程开发的经验与成果。

第十八条 “名匠工程”培养对象的职责义务

（一）提升工作业绩。模范履行教师职责，实施素质教育，提升工作业绩，使学生的思想品德和职业素养不断提高。

（二）参加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修订工作。

（三）参与一门以上的专业课程建设任务。

（四）参加本专业教学研究与改革等科研项目。

（五）指导本专业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六）参与学生到本企业实习的联络、协调等工作，承担对实习学生的指导和对带队教师实践技能培养等工作。

第二十条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因工作岗位调整或职称变化的，根据个人意愿，可转入与新工作岗位或职称匹配的系列进行培养，亦可申请退出。

第六章 考核

第二十一条 考核对象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强师铸魂工程”各系列培养对象。

第二十二条 考核依据

学校批准的《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强师铸魂工程”建设实施方案（试行）（2021-2024年）》。

第二十三条 考核内容

- （一）师德表现
- （二）群众认同度
- （三）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从提升工作业绩，追求自我发展，提供示范借鉴，开展教学改革（教育科研），参与培训指导，提供教育资源等六个方面进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的考核。

第二十四条 组织机构

建立三级管理、分层负责的考核机制。

（一）考核工作由学校“强师铸魂工程”建设领导小组领导，综合评审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二）分系列组建考核小组，考核小组分别由相关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校级领导、中层管理干部、科长、教师代表组成，负责对培养对象的考核、指导。

第二十五条 考核方式与程序

任职期满考核基本程序是：

- （一）自评，填报《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强师铸魂

工程”培养对象培养期满考核表》；

（二）向教职工公示“强师铸魂工程”培养对象在培养周期内的履职业绩档案；

（三）由综合评审小组组织公认度调查；

（四）综合评审小组考核，提出评价意见；

（五）学校“强师铸魂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审核。

第二十六条 考核等级和标准

考核评价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一）符合以下各项条件者为合格：

- 1、师德表现合格；
- 2、群众认同度达标；
- 3、履行各项岗位职责。

（二）符合上述条件，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优秀：

- 1、优质履行岗位职责，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 2、高效履行岗位职责，超额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基本合格：

- 1、基本履行岗位职责，但表现被动应付；
- 2、基本履行岗位职责，但质量较差。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不称职：

- 1、违反师德规范；
- 2、群众认同度不达标；
- 3、未能履行岗位职责。

第二十七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

青柠工程培养对象期满考核优秀的，由学校认定为优秀青

年教师，并优先推荐为学校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梯队人员。

匠人工程培养对象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的，由学校认定为“双师型”教师，并优先推荐为学校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梯队人员。

菁英工程、名师工程和名匠工程培养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等级的，由学校分别聘任为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校内、校外），聘期为 3 年，并优先推荐为区“三名”梯队人员；考核不合格的在申报下一届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时不予准入。

第二十八条 其他规定

培养期内退休或已调离受聘岗位的，免于考核；无故不参加考核的，取消其资格。

附件2: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青柠工程、菁英工程、名师工程
培养对象申报表

申报类别 _____

科 组 _____

专 业 部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
2. 本登记表由填表人如实填写，并对所提供的材料负责。
3. 请用计算机或钢笔（使用碳素或蓝黑墨水）准确如实填写本表格内容，书写要清晰、工整。
4. 填写申报类别，限从“青柠工程”、“菁英工程”、“名师工程”3 类中选择其中 1 类。
5. “照片”一律用一寸免冠近照。
6. 填写学历，如曾在高等院校学习的应注明所学专业。
- 7、“青柠工程”培养对象只需填写“指导教师姓名及职称”，“名师工程”培养对象只需填写“培养教师姓名及职称”。
8. 填写论著，要注明发表或出版的时间，期刊或出版社名称。

[illegible]

主要业绩及贡献（可附页）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名匠工程培养对象申报表

工作单位 _____

姓 名 _____

推荐科组 _____

推荐专业部 _____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
2. 本登记表由填表人如实填写，并对所提供的材料负责。
3. 请用计算机或钢笔（使用碳素或蓝黑墨水）准确如实填写本表格内容，书写要清晰、工整。
4. “照片”一律用一寸免冠近照。
5. 填写学历，如曾在高等院校学习的应注明所学专业。
6. 填写论著，要注明发表或出版的时间，期刊或出版社名称。

[illegible]

主要业绩及贡献（可附页）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青柠工程培养期满考核表

科 组 _____

专 业 部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
2. 本登记表由填表人如实填写，并对所提供的材料负责
3. 请用计算机或钢笔（使用碳素或蓝黑墨水）准确如实填写本表格内容，书写要清晰、工整
4. “照片”一律用一寸免冠近照
5. 填写论著，要注明发表或出版的时间，期刊或出版社名称

[illegible]

培养期内主要荣誉称号或受奖励情况				
所受奖励名称		受奖励时间		奖励单位
培养期内主要论著和科研成果				
项目	时间	题目	发表刊物或交流范围	个人承担部分

履行职
责义务
情况总
结（可附
页）

专业部 考核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综合评 审小组 考核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强师铸 魂工程” 建设领 导小组 考核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培养对 象培养 期满考 核结果	1、_____老师，培养期满考核结果为：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2、根据_____老师的考核结果，学校决定： ☐不予以认定为优秀青年教师 ☐予以认定为优秀青年教师 盖章 年 月 日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菁英工程、名师工程培养期满考核表

申报类别 _____

科 组 _____

专 业 部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
2. 本登记表由填表人如实填写，并对所提供的材料负责
3. 请用计算机或钢笔（使用碳素或蓝黑墨水）准确如实填写本表格内容，书写要清晰、工整
4. 填写申报类别，限从“菁英工程”、“名师工程”2类中选择其中1类
5. “照片”一律用一寸免冠近照
6. “名师工程”培养对象只需填写“培养教师姓名及职称”。
7. 填写论著，要注明发表或出版的时间，期刊或出版社名称

[illegible]

培养期内主要荣誉称号或受奖励情况				
所受奖励名称		受奖励时间		奖励单位
培养期内主要论著和科研成果				
项目	时间	题目	发表刊物或交流范围	个人承担部分

履行职 责义务 情况总 结（可附 页）	
--	--

专业部 考核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综合评 审小组 考核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强师铸 魂工程” 建设领 导小组 考核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培养对 象培养 期满考 核结果	1、_____老师，培养期满考核结果为：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2、根据_____老师的考核结果，学校决定给予： ☐不聘用 ☐聘用为学校_____，聘期3年， 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盖章 年 月 日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名匠工程培养期满考核表

工作单位 _____

姓 名 _____

推荐科组 _____

推荐专业部 _____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
2. 本登记表由填表人如实填写，并对所提供的材料负责。
3. 请用计算机或钢笔（使用碳素或蓝黑墨水）准确如实填写本表格内容，书写要清晰、工整。
4. “照片”一律用一寸免冠近照。
5. 填写学历，如曾在高等院校学习的应注明所学专业。
6. 填写论著，要注明发表或出版的时间，期刊或出版社名称。

[illegible]

履行职 责义务 情况总 结（可附 页）	
--	--

专业部 考核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综合评 审小组 考核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强师铸 魂工程” 建设领 导小组 考核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培养对 象培养 期满考 核结果	1、_____同志，培养期满考核结果为：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2、根据_____同志的考核结果，学校决定给予： ☐不聘用 ☐聘用为学校_____，聘期3年， 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盖章 年 月 日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匠人工程培养期满考核表
(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表)

科 组 _____

专 业 部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现任教学科		教龄		职业资格及获取年月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受聘时间					现任职务及任职时间			
个人符合条件说明								
履行职责义务情况总结 (可附页)		签名: 年 月 日						

专业部 考核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综合评 审小组 考核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强师铸 魂工程” 建设领 导小组 考核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培养对 象培养 期满考 核结果	1、_____老师，培养期满考核结果为：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2、根据_____老师的考核结果，学校决定： ☐不予以认定为双师型教师 ☐予以认定为双师型教师 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交此表时同时报送相关证明材料